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龙政综〔2017〕77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全面实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新罗区人民政府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龙岩市新罗区范围内土地征收（以下简称征地）
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被征地农
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，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征地农民社
会保障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
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精神
和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后的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
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。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40%，安置补助费占 60%。

二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收入和土地价值等情况，新罗区征地区片划分为五个地区类别，具体补偿标准为：一类区 5.942 万元/亩，二类区 5.476 万元/亩，三类区 4.5375 万元/亩，四类区 4.155 万元/亩，五类区 3.865 万元/亩。具体区域划分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征收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等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整系数计算。具体地类调整系数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2017 年 3 月 1 日前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项目，按市政府原有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应做好征地前后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工作，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- 附件：1.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2. 各地类调整系数表



附件 1

龙岩市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亩

区片类别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价
第一类区	东城、西城、中城、南城、北城辖区内的村(居)委会; 西陂街道: 陈陂、条围、西山、排头、大洋、石桥、小洋、张白土、园田塘、黄竹坑村; 曹溪街道: 水塘、下寮、曹溪、西洋、坪尾、月山、浮蔡、坑头、王庄、董邦、东山、石粉村; 东肖镇: 洋潭、曲潭、黄邦、邦山、溪连、连圣、孟头、邓厝、龙泉、菜园、隔顶、联邦、坑、后田、湖洋寨、东堀村。	4.2
第二类区	西陂街道: 赤坑、磴口、紫阳、南石村; 红坊镇: 下洋、田心、上洋、进贝、东埔、东阳、南阳、龙溪邦、紫安、倒流、北洋、平洋、坎洋村; 龙门镇: 龙门、湖一、湖二、赤水、考塘、龙潭、朝前村; 铁山镇: 洋头、外洋、洋美、溪西、林邦、隔口、平林、曹溪村; 江山镇: 铜钵、山塘、村美村。	5.476
第三类区	曹溪街道: 崎濑、马坑村; 东肖镇: 肖坑、隘头村; 红坊镇: 中联、联合、龙星、赤坑村; 龙门镇: 连坑、赖坑、洋畲、湖坑村; 小池镇: 南山、兴贵、江洋、山美、卓洋、璜溪、赖邦村; 适中镇: 中心、中溪、保丰、洋东、仁和村; 雁石镇: 雁江、礼邦、岩星、洋城、新芦、珂溪、益坑、坪洋、大吉、苏邦、楼墩、厦中、东南、坂尾村; 白沙镇: 白沙村。	4.5375
第四类区	曹溪街道: 黄坑、中甲、经杨、黄洋、科桃村; 红坊镇: 岭背、坂子斜村; 龙门镇: 五星、内坂、郭墩村; 小池镇: 培斜村; 大池镇: 红斜、雅金、北溪、大山、西洋、南燕、黄美村; 适中镇: 新祠、吕舟、三坑、兰田、坂溪村; 铁山镇: 陆家地、岭后、陈罗、谢家邦村; 雁石镇: 上老、红林、后路、北河、云山、黄庄、社尾、九斗、梅头、上营、下营、坑坑村; 苏坂镇: 红邦、芦林、美山、苏坂、易家邦、东联、合溪村	4.155
第五类区	小池镇: 何家陂、黄斜、牛眠石、儒芦、京源村; 大池镇: 大东、秀东、竹何、大和、合甲、九里洋村; 适中镇: 象山、丰田、霞村、颜祠、竹华、溪柄、颜中、温庄、上屿、下屿、白叶、营坑村; 铁山镇: 增坪、下村坂、白岩前、罗厝山、火德坑、许坑、季九村; 雁石镇: 陈村、四集、民祠、白石孟、北山、龙康、赤村村; 江山镇: 科山、前村、新田、林祠、上湾、下湾、山头、新寨、老寨、背洋、双车、福坑、梅溪村; 岩山镇: 芹园、后埔、元青、菜山、刘坑、佳山、龙山、里寮、丹畲、山前、黄固、小丁坑、玉宝村; 白沙镇: 郭畲、大科、南卓、小吉、渡头、官洋、营边、田坑、黄坂、营头、产坑、罗畲、樟坑、内村、小溪、营斗、珍坑、苏益田、吕洋、孔党、吕凤、陈地、半岭、邹山、高洋、洋西、大孟、罗坪、营岐村; 万安镇: 红光、高池、同新、梅村、高林、西贯、陈洋、石城、涂潭、四村、五村、浮竹、松洋、岩坑、高厦、环坑、竹贯、华坑、西源、张陈村; 苏坂镇: 黄地、下村、瓦洋、西楼、岭兜、和睦坑、大坑、石城、黎山村。	3.865

附件 2

各地类调整系数表

序号	地类	调整系数	
1	耕地	1	
2	田坎		
3	园地		
4	经济林地	0.6	
5	非经济林地		
6	农村道路		
7	坑塘水面		
8	沟渠		
	设施农用地		0.3
10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	
11	交通运输用地		
12	养殖水面及滩涂		
13	水利设施用地		
14	未利用地		

注：各区片各地类的补偿标准=所在区片范围的征地区片综合地
价×对应的调整系数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